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9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羅國光

一、債務人羅國光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萬壹仟壹佰捌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案外人羅仁宏於民國97年至98年間邀同債務人羅國光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」2筆，共計新臺幣84,070元整，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為於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、義務兵役服役期滿後滿一年（在職專班無一年寬限期）之次日起開始分156期，於償還期間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（二）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案外人羅仁宏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計尚欠本金新臺幣61,18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蒙繳納，債務人羅國光

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依如附表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負連帶清償責任。（三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0495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61180 元	羅國光	自民國113 年07月01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1月02日 (含)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61180 元	羅國光	自民國114 年01月0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61180 元	羅國光	自民國113 年08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

(續上頁)

01

					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

02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03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3

04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05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06 另行聲請。

06

07

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08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08

09

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10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11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12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

10

11

12